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吳冠德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ktw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37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0037173-0-0.pdf)

主旨：貴中心所報「進口專供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車輛審驗作業原則」(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3年12月11日車安技字第1130009171號函。
- 二、查旨揭作業原則(草案)既經貴中心召會研商獲取共識修訂，本部原則同意，請貴中心將作業原則周知相關車輛業者，並積極協商辦理後續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安全審驗。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4/01/16 13:23



1140000397

進口專供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車輛 審驗作業原則

- 一、依據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訂定本審驗作業原則。
- 二、國內車輛進口商進口相同車型曾在聯合國 1958 協定國家登檢領照使用營運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專供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依本審驗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一) 針對國外符合國內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其對應下列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得檢附相同車型國外登檢領照使用營運之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登檢領照資料替代。
 1. 國外車輛安全法規項目與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版次或內容相同者。
 2. 國外車輛安全法規項目與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相同，但國外較國內提前實施聯合國 ECE 法規或歐盟 EEC 法規致版次或內容差異者。
 3. 國外車輛安全法規項目與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相同，但實施對象範圍或與國外車輛安全法規檢測項目內容差異者。
 - (二) 針對國內特有或額外要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1. 靜態煞車、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檢附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文件及相關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得檢附相同車型國外登檢領照使用營運之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登檢領照資料替代。

- (三) 本審驗作業原則所提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如該國外政府之安全審驗制度係採車輛製造廠自我認證方式向當地政府請領牌照者，得為檢附相同車型國外登檢領照使用營運之自我認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依本審驗作業原則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限為二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申請車型僅供適用申請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使用」，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申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之依據。
- (五) 依本審驗作業原則規定提送之文件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時，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